國立清華大學九十七學年度全校運動會
學生競賽辦法

一、宗旨：為提倡本校運動風氣、培養對運動的喜好，並促進師生員工間之情感與身心健康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
二、日期及時間：民國 97 年 11 月 19 日（三）上午 08:00。
部份預賽項目於民國 97 年 11 月 17 日（一）及 18 日（二）下午 17:30。

三、地點：本校田徑場。

四、競賽分組：以系（所）為單位；大一新生大隊接力則以班為單位。

五、競賽種類：

(一)男 生 組：1.田賽： (1)跳遠 (2)鉛球。
2.徑賽： (1)100 公尺 (2)200 公尺 (3)400 公尺
(4) 1500 公尺 (5) 5000 公尺
(6) 4×100 公尺接力 (7)4×400 公尺接力。
3.4000 公尺大隊接力：每隊 20 人，每人跑 200 公尺。
4.大一新生大隊接力：每隊 20 人，每人跑 200 公尺。
5.拔河比賽：每隊 20 人。

(二)女 生 組：1.田賽： (1)跳遠 (2)壘球擲遠。
2.徑賽： (1)100 公尺 (2)200 公尺 (3)4×100 公尺接力。
3.1600 公尺大隊接力：每隊 16 人，每人跑 100 公尺。

(三)趣味競賽：1.九宮格飛盤（得以班為單位）
每隊 5 人，男女不拘，每人投擲飛盤 2 次，依所擊落之宮格上分數（1 至 9 分），採積分高低判定名次，積分相同時則重新比賽。（宮格全部擊落後，方可重新填補）
2.棒球九宮格（得以班為單位）
每隊 5 人，男女不拘，每人投球 2 次，依所擊落之宮格上分數（1 至 9 分），採積分高低判定名次，積分相同時則重新比賽。（宮格全部擊落後，方可重新填補）
3.踩氣球（得以班為單位）
每隊 15 人，男女不拘，每人腳踝皆綁有一氣球，裁判發令後開始破壞對方氣球，計時 1 分鐘，以該隊未被踩破之氣球數多寡判定名次，數量相同時則重新比賽。

六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採線上報名，恕不接受現場報名。報名網址：http://peo.nthu.edu.tw/2008sports 或由體育室網頁進入。報名作業如有疑問請洽體育室李大麟老師、陳國華老師（分機 34675）。

七、競賽辦法：(一)每單位在個人項目中註冊之運動員以三人為限（接力項目除外）。

(二)個人項目自行報名，以報名二項目為限（接力、拔河及趣味競賽不受此限）。

(三)團體項目以系（所）為單位由體幹代為報名，人數不足之系（所）得向體育室申請聯合隊。（同一項目各單位自由組隊參加不限隊數，但個人在同一項目以參加一隊為限）。

(四)參加各項競賽選手，務必於賽前 15 分鐘至檢錄處報到；團體項目請派代表於賽前 15 分鐘至檢錄處報到，隊員請至司令台前集合。

(五)競賽時間表如附頁，如有變動以體育室網頁最新公告之內容為準。

(六)報名結束後將印製秩序冊，請體幹於比賽前一週至體育室領取。

八、錦標種類：(一)男生組：1.系大隊接力錦標　2.系拔河錦標。

(二)女生組：系大隊接力錦標。

(三)大一新生大隊接力錦標。

(四)精神總錦標。

(五)競賽總錦標。

九、獎勵辦法：(一)田徑項目前三名頒發獎牌、獎狀及獎品。

(二)大隊接力項目錦標，前三名頒發獎牌及獎品。

(三)大一新生大隊接力錦標，前三名頒發獎牌及獎品。

(四)拔河項目錦標，前四名頒發獎牌及獎品。

(五)趣味競賽：前三名頒發獎品。

(六)精神總錦標：參加運動會之綜合整體表現，前三名頒發獎品。

(七)競賽總錦標：依以下之競賽計分方式，前三名頒發獎品：

1.個人項目前六名（包括 400 公尺接力、1600 公尺接力），分別以 7、5、4、3、2、1 計分，即第一名 7 分，第二名 5 分，餘類推之。

2.大隊接力前六名，分別以 14、10、8、6、4、2 計分，即第一名 14 分，第二名 10 分，餘類推之。惟大一新生大隊接力不列入。

3.拔河前四名，分別以 14、10、8、6 計分，即第一名 14 分，第二名 10 分，餘類推之。

(八)凡破校運或全校最高紀錄者，每項各頒發二仟元獎助學金。

十、比賽規則：除本運動會另有規定外，皆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最新審定出版之國際田徑規則。

十一、申訴：(一)比賽爭議為規則未明文規定者或有同等意義之註明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抗議。

(二)合法之抗議由單位領隊以書面方式（如附件）簽名蓋章，在該項比賽完畢後一小時內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申訴，並以審判委員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異議。